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高旅人字第09200057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再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相關資料，敬請惠予公告，並請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公告乙份，另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推薦資料表等，請逕至本校網站（網址：www.nkhc.edu.tw）列印。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央研究院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含附件）

秘書室

機關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電話：(07)806-0505#1111~2
聯絡人：胡素梅（07）806-0505#1111

92.11.11
登送 345 號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

一、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長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並具有餐旅學術卓越貢獻者。

（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三）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四）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身心健康，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利益。

（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同時具有其他國籍者，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三、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至少十人連署。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至少十五人之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至少二十人之連署推薦。

（四）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每位委員以推薦一人為限。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不得重複連署，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國籍、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四、凡有意推薦候選人者，請洽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或逕至本校網站自行印取相關推薦表件及本校校長候選人遴選辦法。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人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表」、「學術著作目錄」、「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連署推薦表」及「推薦理由」等資料暨相關證明文件寄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核。

五、上述條件及證明文件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收件人：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電話：（〇七）八〇五〇五轉一一一〇、一一一二

傳真：（〇七）八〇六一〇一五

聯絡人：人事室主任陳昭偉

人事室組員胡素梅

網址：http://www.ilkhc.edu.tw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